



安创招标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双一流” 创建学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50

采 购 人： 河 南 师 范 大 学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六、 授予合同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二、 投标书 54

 三、 资格证明文件 56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5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8

 六、 售后服务计划 69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0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1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5

 十三、 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50
-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双一流”创建学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70000.00 元，最高限价：28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32-1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双一流”创建学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2870000.00	28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学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数据中台、“双一流”数据分析平台等，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 80%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郭彤辉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2.3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双一流”创建学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50
2.4	预算金额：2870000.00 元，最高限价：2870000.00 元。
2.5	服务（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2.8	质保期：三年
2.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6.1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1	提供样品：√ 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4.2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项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14.2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进口税费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货物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卖方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和差费）和采购人派人员前往卖方工厂培训发生的费用等。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2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1	评标委员会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7.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授 予 合 同

30.1 数量增减变更：金额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或转账。
 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帐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付款方式：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4.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参考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 | |
|---|
|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郑州市电厂路与漳河路交叉口）。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5 服务（完工）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6 服务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7 服务质量：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8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

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其他材料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8.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

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 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 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 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所有投标文件；
 - （4）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开标结束。
-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信用记录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3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37.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

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3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3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 其他

-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完工）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 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10
技术部分 (64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54 分。 1、功能及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4 分； 2、功能及要求中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4 分；扣完为止。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进行逐一说明（证明文件中需提供指标真实软件截图及文字说明）。	54
	系统对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所涉及到的校内平台、系统、数据、认证、的对接详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内容、对接方法、对接扩展性等内容： 1. 对接内容清晰完备、对接方法切实可行、对接扩展性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10

		2. 对接内容、对接方法、对接扩展描述较完善、详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 对接内容、对接方法、对接扩展性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4. 对接内容、对接方法、对接扩展性等内容描述差的，得 1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6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页。	6
	运维服务	1.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原厂技术人员 7*24 小时的随叫随到的数据库运维支持服务团队，数据库运维服务人员必须为数据中台产品原厂数据库技术人员，且技术人员需具备对数据中台各底层数据库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补丁升级、数据备份恢复等能力，进行打分： （1）措施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保证 24 小时全天响应，有问题及时解决；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且内容详细；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措施基本完整，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有运维化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3）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原厂技术人员 7*24 小时的随叫随到的系统运维支持服务团队，系统运维支持服务人员需具备统筹双一流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平台等相关数据应用平台的日常服务、数据对接、故障处理等能力，进行打分： （1）措施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	15

		全，针对性强，保证 24 小时全天响应，有问题及时解决；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且内容详细；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2）措施基本完整，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有运维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3）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投标人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服务的得 3 分，承诺延长两年质保服务的得 7 分，最多得 7 分。 注：1）提供团队人员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社保扫描件。团队人员变更须征求甲方意见。 2）随叫随到响应地点为河南师范大学本部（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以上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3 分； 2. 培训计划较完整、课时安排较合理、培训方式内容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 2 分； 3. 培训计划一般、课时安排及培训方式内容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	2

		大面积故障等）来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科学完整，针对性强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安排不详细、考虑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差得 1 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形式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详细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3 投标人得分=A+B+C。

4.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7 评标结果

4.7.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XXX 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软件产品版权所有者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请注意：附件也需要各方盖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容）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软件价款及运输、安装、升级、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交货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等产品，包括软件程序及相关手册或产品资料，不包括软件产品源代码及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 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包装。产品的包装物

乙方不回收。

2、服务（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_____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3. 在所有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六、知识产权责任

1.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及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外，乙方未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授予、许可或转让软件产品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2. 软件产品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将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软件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2. 如遇软件升级，乙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_____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3.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____天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4.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培训。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软件（设备）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项目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7. 乙方在软件（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软件（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软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

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 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 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 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学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一、骨干学科绩效考核模块 1、考核数据收集 ★需提供学科考核数据模型，能够根据数据模型的指标体系对各类考核数据进行数据建模；需提供考核基础数据同步功能，考核数据模型需兼容现有学科综合管理系统的指标元数据模型，以同步获取学科综合管理系统已有的考核基础数据； 需提供考核数据录入采集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线上填写相关信息；需支持数据审核功能，能按照学校实际流程，配置系统中的数据审核流程，审核通过之后形成标准数据存储起来。 2、考核数据处理 需提供考核数据排错功能，能够对数据进行重新审查和校验，删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并保证数据一致性；需提供考核数据过滤功能，能够过滤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将过滤的结果提交给业务主管部门；需提供考核数据去重功能，能在一个数据集合中，找出重复的数据并将其删除，只保存唯一的数据单元。 3、考核配置管理 需提供考核周期配置功能，能够按学校要求进行考核周期配置；需提供考核学科配置功能，能够对考核的学科进行配置；需支持考核公式配置功能，能够把考核指标进行权重公式化配置。 4、考核结果管理 需支持学科绩效考核成果自动计算显示；需支持学科绩效考核结果浏览、比对；需支持学科绩效考核任一明细指标查看。 二、学科数据统计分析模块 需提供多样化、多维度学科数据统计分析功能；需支持学科各项主要指标数据的同比功能；需支持学科多项指标数据的同一截面同比功能；需支持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进行学科数据分析。 三、完善和优化现有学科综合管理系统 需按要求优化指标数据导入检测提示；需按要求优化部分功能查询检索条件；需按要求支持学科指标数据录入审	套	1

		核功能：需按要求支持 wos 论文数据不定期自动抓取更新功能等。		
2	数据中台	一、数据集成交换平台 数据中台需通过采用分布式数据库系统中的大规模并行处理（MPP）架构，需支持数据大并发处理能力，需支持实时数据分析和决策制定。 1、元数据管理 需支持在页面可视化管理元模型架构；需支持元数据采集任务配置管理；采集名单需支持从源头选择采集哪些元数据；需支持查看元模型架构实例下展示包含的各级元数据的信息；需支持对核心元模型（表、任务、仪表板）进行搜索。 2、信息标准管理 （1）数据元素 需支持批量导入《GB/T 36351.2-2018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数据元素 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素》中的标准数据元素到平台；需支持对数据元素进行查询、新增、注册、标准落实、变更、废止等管理功能；需支持按状态管理数据元素，需包括草稿、标准、废止等不同状态；需支持同一个数据元素的多版本管理且只有一个版本处于标准状态，注册新版本时，其他版本自动废止功能。需支持对数据元素取值范围进行管理；标准落实时，需支持自动匹配数据中心内哪些字段与数据元素一致；需支持数据元素分类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2）标准代码 需支持批量导入国标《GB/T 33782-2017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标准代码到平台；需支持对标准代码进行查询、新增、编辑、配置代码等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标准代码中的代码值进行新增，需支持添加辅助代码与上级代码；需支持查看标准代码的引用关系，可查看引用该标准代码的表名和字段名；需支持标准代码删除操作，删除前需先停用，不可以直接删除；需支持标准代码分类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3）标准发布 需支持代码标准、数据标准、编码规范生成或导入、发布申请、发布审核流程管理，需支持查询、作废、删除、门户可见、门户隐藏等操作；需支持编码规范文件上传管理，支持 pdf、doc、docx、png、jpg、jpeg、xls、xlsx、zip 等文件格式。代码标准、数据标准、编码规范发布时需支持设置标准号、实施日期、替代标准，标准	套	1

	号需为三段式管理，第一段为学校编码，默认值可在系统配置中调整，第二段为标准编号，第三段为年月。 3、贴源层管理 (1) 结构化数据 贴源层需支持批量将外部数据源中的表和数据采集到贴源层，采集时需支持全量或增量采集；需支持查看贴源表的详情概览，需展示源头表信息与本表信息；需支持自定义数据清洗规则过滤脏数据，过滤的数据归集为黑名单数据，需支持对黑名单数据进行查询；需支持贴源代码值映射功能，支持贴源代码表与标准代码匹配映射关系；需支持代码自动映射机制；需支持贴源表、标准表的数据血缘关系管理；需支持停用和删除贴源表、标准表、主题表，只有停用的表才能删除；需支持自定义贴源表结构。 (2) 非结构化数据 需支持图片、视频、文本等非结构化数据存储；需支持从系统界面上在指定存储服务中创建存储空间；需支持通过接口向指定的存储空间上传文件、下载文件；需支持从指定数据源的指定表的二进制字段中采集信息保存为文件； 文件数据交换：针对图片、pdf、word、ppt 等文档类对象进行自动化批量采集，存储到 S3 文件系统中，并进行元数据提取和分类编目，支持将文档对象与数据仓库中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关联，提供按类目检索和关键字检索等功能；提供鉴权功能，确保获取的文档下载链接仅在指定授权时段有效；用于实现非结构化文档对象的持久化存储、资产化管理和对外开放服务，帮助应用程序获取文档对象支撑其业务运行。 (3) 半结构化日志数据 需支持区分不同类型日志，支持日志种类标识；采集服务需支持日志数据通过文件、Syslog、SNMP 等方式从设备进行采集，并以文件形式存储在日志种类所规定的存储空间下；日志解析模板需支持解析日志文件的规则；需支持对解析到 ES 中的日志数据进行检索。 4、数据集成管理 需提供外部数据源管理，可按来源库与目标库的维度对数据源进行分类管理；需支持添加数据源标识、责任单位，需支持对数据源进行新增、编辑、测试、复制、停用、启用、删除操作；需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 包括 GaussDB (openGauss)、GaussDB (DWS)、Greenplum、MariaDB、MySQL、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SQL Server 2000、Sybase、达梦、海量、神通；需支持集成任务管理，可按数据采集、数据清洗转换、数据建模、自定义对集成任务进行分类；需支持自定义集成任务，将外部的数据集成任务以文件形式进行导入，需支持 ktr 等类型的		
--	---	--	--

	集成任务文件；需支持对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需支持新建调度计划，通过可视化界面以图形化的简易操作形式完成任务调度排布；需支持可视化展示平台任务运行情况，方便管理者对任务的运维管理；调度监控需支持以运行时刻图的方式展示构建数仓、质量检查、数据交换和其他调度的每日执行情况；任务运行设备监控应展示每个运行任务的服务器设备情况；需支持任务异常告警，及时提醒管理员处理；数据看板需支持可视化方式呈现数据治理的成果；需支持创建实时任务，采集源头数据变化并向指定的数据库写入，从而完成数据集成交换。 5、数据 API 管理 ★数据 API 需支持根据数据使用需求直接定义数据接口并授权给应用，需支持设置调用频率限制、IP 黑名单、IP 白名单；需支持新增、编辑或删除数据集成 API，新增数据集成 API 的配置信息需包括接口的属性和字段信息，其中属性的定义包括接口的唯一编码、接口名称和说明，编码默认系统自动生成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接口的字段需支持通过 SQL 语句选择外部数据源或数据中心的数据作为接口返回字段。需支持用户将集成 API 授权给应用；需支持用户禁用或启用 API 授权状态；需支持查看数据集成 API 的调用信息，支持在详情中查看接口调用失败的原因。 6、交换库管理 需支持批量导入主数据模型；需支持对主数据模型进行编辑、启用、停用、删除等操作；需支持主数据表的数据明细查询，需支持查看表结构的变更记录，需支持查看主数据的变更记录；需支持以主数据表为中心，以外部数据源、贴源层、主数据等节点查看数据的上游与下游数据流转关系；支持在清洗转换任务的输出阶段配置过滤规则，过滤后的数据方能进入主数据表中。 二、数据治理平台 1、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需包含质检规则、质检方案、质检结果管理；需支持设置进行质检的表、检查字段；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需支持对质量检测规则进行问题级别定义，便于对数据质量问题采取不同响应措施；需支持自定义保留最近检测次数的质检结果，而质检方案汇总数据将永久保存；需支持质检方案的执行周期，预警规则，质检报告发送策略和发送人员进行设置；需支持查看数据质量分析报告，质检报告需支持 PDF 格式下载。 2、数据安全管理		
--	--	--	--

	需支持数据资源分类管理、数据资源分级管理、数据脱敏管理；数据资源分类管理需包含分类维度、分类规则、分类管理等管理功能；需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查看数据项的分类信息；数据资源分级管理需包含分级定义、分级规则、分级管理等管理功能；需支持按照数据资源名称或脱敏规则名称自动匹配生成数据资源项对应的脱敏规则；需支持对数据仓库及外部数据源中的数据项传输时进行脱敏规则的绑定；需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进行查看数据项的脱敏策略；需支持在数据共享交换时为数据项选择数据脱敏策略；数据脱敏需支持哈希脱敏、字符掩码、取整脱敏几种方式，中算法支持 SHA256、SHA512、MD5、SM3、保留前 m 位和后 n 位、保留第 m-n 位、遮盖前 m 位和后 n 位、遮盖第 m-n 位、特殊字符前遮盖、特殊字符后遮盖等；需支持对数据仓库及外部数据源中的数据项传输时进行字段加密；需支持在数据共享交换时为单个数据项选择数据加密策略。 3、数据补采工具 需支持数据表配置，需支持设置数据表的表名和物理表名，支持删除已新增字段，支持通过拖拽调整已新增字段顺序；需支持对数据表作停用和删除操作，停用表时支持输入表名进行确认，删除表时需先停用，防止误操作；需支持数据模型配置，需支持按步骤依次设置模型信息；需支持 WEB 方式可视化设计数据补采表单，需能设置采集数据的字段，需支持添加、拖拽字段自动生成布局；系统需支持已新增模型管理，需支持模型授权、模型启用、模型停用、模型删除等功能；用户需能通过单条数据新增、excel 批量导入、下发收集任务 3 种不同方式完成授权数据的补采工作；导入时需能下载 excel 导入模版，在 excel 模版中完成数据编辑后即可上传，上传完成后，用户需能下载导入失败的数据查看失败原因； 三、数据仓库管理平台 1、标准层管理 需支持按业务域、业务子域和业务单元三级对标准层数据模型进行分类管理；需支持批量导入标准层数据模型；导入时支持对相关引用表、引用代码表进行同步导入；支持查看标准表的概览信息；需支持标准表的数据明细查询；需支持查看数据的变更记录；需能检测标准表内字段与数据元素之间差异，并自动进行标准落实以实现和数据元素标准保持一致；支持新增和查看与标准表相关的清洗转换任务；标准层的表在编辑表结构时支持修改表类型：拉链表、时序表、普通表。 2、主题层管理 主题层数据模型需支持面向业务对象和面向业务过程进行分类管理并支持批量导入主题层数据模型；主题层	
--	--	--

	事实模型结构需支持以 ER 图方式呈现事实表以及关联维度；支持查看事实表的概览信息。 3、指标库管理 指标管理需支持指标分类管理；当指标分类下面数据指标不为空时，不允许删除；指标管理需支持创建原子指标、派生指标、衍生指标管理；派生指标需支持自定义统计周期、统计范围限定、统计算法设置，统计范围限定需支持 与、或、不等于、空、为空、包含、模糊匹配等设置，统计函数需支持求和、平均、计数、去重计数、最大值、最小值等算法，需支持调度规则设置，完成数据自动化计算；衍生指标需支持可视化配置，支持从指标库拖拽数据指标；支持调试及结果查看；需支持调度规则设置，完成数据自动化计算；需支持统计周期的灵活可视化配置。 四、数据运营开放平台 1、数据开放门户 需提供全校统一的数据开放服务门户，提供数据资源的全文检索、分类搜索；用户可通过此界面对数据资源发起数据交换申请；需提供数据运营看板，可对数据资源基本情况、数据资源共享情况、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数据资源挂接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需将审核通过后的数据标准发布到数据开放门户，供全校各职能部门和师生查阅、下载。 2、数据资源目录 (1) 资源管理中心 需支持根据数据范围构建不同的数据资源目录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的新增和删除；可自定义的管理数据资源的组织和展示结构；需支持按照不同的数据资源目录展示数据资源，可在分类树上切换数据资源目录。新增数据资源时，需支持数据资源属性、分类和数据项的维护工作，其中数据资源属性需包括数据资源编码、数据资源名称、责任单位、共享类型、使用方式和数据资源说明。数据资源分类需能够定义数据资源属于哪个分类维度的哪个分类。数据资源的数据项需包含 SQL 字段、数据项名称、数据项别名、业务标识、责任单位和元数据关联字段。 (2) 资源开放中心 需支持使用数据资源名称和数据项名称进行全局检索；需支持通过数据资源分类维度、使用方式、责任单位快速筛选定位相关的数据资源；需支持查看数据资源的详情；支持用户申请数据资源。 3、应用管理 需支持业务应用系统的新增、同步、停用和删除等操作；新增数据应用时，需支持名称、编码、厂商名称、	
--	---	--

		所属部门基础信息的维护；需支持从门户认证系统中同步应用系统信息；应用同步需支持手动和自动两种同步方式。 4、数据资源共享 数据门户侧需展示当前用户所有数据资源的使用申请清单，支持查看申请的数据资源内容、审核流程和审核状态；需支持用户管理数据应用使用数据资源的权限；需支持查看历史的授权记录；需支持数据资源授权的启用/禁用和删除已有的数据资源授权记录。 5、共享工作台 数据共享工作台是用户使用数据的快捷入口；通过共享工作台，用户可以管理应用、数据源、申请记录、申请到的资源，进入各个模块去使用数据；需支持查看提交的数据资源申请；需支持用户查看待办和已办事项；数据审核时需支持多种审核方式，支持用户在审核时修改数据申请的使用时限、数据项、安全策略、数据子集和使用方式，支持工单配置提醒。 五、数据治理服务 需对我校财务系统、研究生系统、图书馆、设备资产系统、实验室管理、公寓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房产管理系统等完成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标准化服务、数据集成处理服务、数据脱敏加密服务、数据质量检测服务。 1、业务系统盘点 对学校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盘点，收集系统相关材料包括数据库权限、数据字典、系统访问权限、核心编码规范，明确本期项目数据治理实施范围和边界，输出《业务系统资产盘点表》。 2、部门数据调研 需完成对学校各业务部门现有数据进行调研，明确系统中现有数据和线下数据，输出《部门数据调研报告》。 3、现有数据接口梳理 需对学校现有数据交换工具的接口进行梳理，确认数据接口或 API 服务迁移范围，制定《新老平台迁移方案》，明确需要支撑的业务清单及涉及接口，明确迁移的时间安排，明确老平台退出策略。 4、数据标准制定工作 （1）核心校标制定 需对影响全局、制定难度较大、执行推广难的标准，以下称为核心校标，优先完成制定，包含校区代码、组		
--	--	--	--	--

		织机构分类与代码、人员分类与编码规则，需明确核心公共标准的管理、维护等职责及业务流程，需输出并发布《核心校标及编码规范》。 (2) 标准数据集建设 需根据国家、教育部数据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数据子集、代码集制定的相关原则，完成数据模型标准规范的编制，输出《学校数据模型标准规范》、《部门数据治理责任清单》。 (3) 数据标准初始化服务 需将代码标准、数据元素及标准数据模型导入数据基座完成初始化。 5、数据采集工作 需对学校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采集，纳入贴源层，并将后续工作中需要清洗转换的数据进行数据识别、标注和脏数据过滤；需对各业务部门提供的线下 Excel 电子表格数据进行采集。 6、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工作 需根据最新的数据标准进行数据清洗和标准化，纳入标准层各业务域下进行分类存储，需包括办公域、财务域、教务域、教学域、学工域、资产域。 7、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需协助校方制定《数据需求申请审核规范》，明确学校数据需求申请流程；需及时集中受理数据需求并完成共享交换接口开发工作。 8、数据质量检测工作 需对学校标准层内各业务域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质量检测方案，输出《学校 XX 业务域数据质检报告》。 9、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需对标准层中各业务域的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制定《学校数据资源分类分级规范》；需对标准层各业务域中安全等级在 3 级及以上的字段进行加密脱敏规则设置，制定《学校敏感字段安全设置规范》。 六、定制数据大屏 需提供数据展示分析服务，为学校制作数据大屏（一个大屏包含四个中屏），具体展示内容需能够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定制。 七、移动数据报告		
--	--	---	--	--

		1、学生学习报告 需按学期提供面向学生的移动端学习报告，学习报告需展示本学期应修学分、本学期已修学分、本学期未完成学分、本学期课程名称、本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每门课程应修学分、本学期上网总时长、本学期上网时长类型分布（娱乐、购物、学习）、本学期借阅图书数量、本学期进出图书馆次数、本学期在图书馆时长、本学期在图书馆最长时间日期、本学期获奖次数、获得奖项名称、获奖时间、获得奖学金总额、参加志愿活动次数等数据。 2、学生毕业报告 需为学校毕业生提供以移动端 H5 界面形式的毕业数据报告，毕业报告需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消费、图书、上网、门禁等数据总结报告，各项数据总结需支持数据下钻，数据下钻需支持到原始数据记录的末级下钻。毕业数据报告需结合当前新时代学生的特点，设计切合师大特色的板式和样式。 3、高校教师报告 需在每年教师节前，通过定向发送的方式，向学校在校教职工提供移动端 H5 界面形式的高校教师节报告，报告需包括教职工在校的工作、教学、科研、消费、上网、年度考核等方面数据信息；报告需支持到原始数据记录的多级数据下钻；报告需包含师大特色的教师节祝福，教师节祝福话语及图片需提供自定义管理功能。		
3	“双一流”数据分析平台	一、学科数据门户 需为学校提供学科数据门户，能够整合学校各学科的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避免信息孤岛现象。需提供开放的数据访问接口，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数据透明度。具体功能内容需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二、学科数据中心 需能够通过与学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集成、管理员导入等多渠道采集“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的人事、科研、教学等不同维度数据，形成学科数据中心。需提供支持学科建设信息的汇聚、查询、展示。需预置“双一流”全量数据模型，支持数据模型管理，包括模型的增删改查等；并提供模型权限管理功能；需提供用户组授权，为不同角色用户提供差异化的功能授权。 三、学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模型管理 系统需基于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监测指标体系内置指标体系模型。需支持根据学校/学科特色对指标进行灵活管理，从全方位监测学科建设情况。	套	1

		2、指标体系模型搭建 指标模型管理需包含指标定义、加工、存储、调度等内容；指标定义需能够按模型描述的对象、场景进行分类，指标分类需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指标加工需支持定义指标的加工逻辑；指标存储需支持创建用于存储指标数据的数据库，将模型节点关联对应指标存储库来保证指标管理各资源的物理存储；指标调度需能够根据指标绑定的 ETL 数据处理流程，按照计划任务进行调度，同时支持对作业流的执行情况的监控。 四、学科国际、国内“常模数据”引入 系统需能够结合学校全量学科发展数据，以及学科发展核心观测点进行指标提取，实现学科指标动态监测。需充分引入国际、国内“常模数据”资源，与校本学科发展数据形成充分对比，对工学、理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哲学、文学、艺术学等同类各学科之间的指标进行横向比对。需支持引入高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的大学监测指标、学科监测指标。需支持引入国际、国内学科排名数据，实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和学科建设等指标的校际对比分析。 五、学科建设核心指标监测 系统需基于“双一流”学科建设指标体系抽取核心监测指标，需要涵盖师资队伍、科研水平、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 六、学科建设进展分析 ★学科建设分析总览需从学位授权点概况、学位授权点门类分布、重点学科建设情况、学科排名分布、学科经费建设情况等多个维度整体展示学校学科建设情况；学科建设进展分析需从学位授权点概况、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以及学科排名三个角度分析学校学科的整体发展情况；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分析需从学生概况、培养过程、学生毕业就业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4 个角度分析各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学科的教学成果；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分析需从专任教师队伍、优秀人才情况、学科团队和师资队伍国际水平分析学科发展方向、团队构成、师资规模和影响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分析需从学科建设经费、科研平台与项目、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和国际影响力 4 个角度分析学科的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分析需从成果转化、智库建设分析学科建设对社会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数据可视化低代码开发平台及驾驶舱建设	一、模板助手：需支持模板制作过程中的风险和错误提醒，降低开发者在开发过程中开发出问题报表的可能性。 二、组件式设计： 需支持复用组件下载和报表开发；需支持组件自主生成；需支持模板内以及跨模板的组件复用，复用的组件样式设置需能够完全保留；需支持对普通/聚合报表和决策报表支持模板主题管理。	套	1

	三、H5 动态图表： 需支持采用 html5 的 canvas、svg 在浏览器端生成动态图表。 四、运维平台： ★需支持监控告警和运维管理，需能够辅助发现并定位工程的宕机性能问题，需提供检查修复工程异常配置以及工程备份功能；需支持登录设置、密码设置、打印设置、邮件服务器、缓存、数据连接等功能；其中登录设置，支持登录地提示、登录验证及自定义密码策略功能，支持强制定期修改密码，支持登录异常锁定，保障账户安全；需支持智能运维，包括内存管理、备份还原、智能检测、系统监控等，支持实时监测系统的内存使用情况并对宕机风险进行预警，支持手动或自动备份系统，支持智能检测系统运行状况，支持对系统用户的访问情况进行监控，保障系统安全及稳定性；需支持文件上传校验、Security Headers 及访问控制、SQL 注入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功能。 五、Word 报告：需支持基于 word 插入数据、表格、图表等动态元素的 word 类型报告设计。 六、可视化看板：需支持创建用于大屏设计的模板，需支持内置图片素材、轮播容器、监控视频等大屏常用组件。 七、多分页设计：需支持多个分页的大屏设计，需支持多分页的自动轮播、手动切换展示，分页之间切换时平滑过渡，相同的组件不能进行重复加载。 八、FVS 三维组件-自定义模型：需支持导入 glb 格式的用户自定义模型，零代码完成布局调整、特效配置和交互事件。 九、图表高级交互：需支持图表联动、监控刷新和闪烁动画。 十、扩展图表： 需支持基于 webgl 技术的开发，为基础图表进行补充，可用于大屏等场景下。需支持 3D 动画及自动播放效果的大屏可视化图表。 十一、地图： 需支持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属性、指标等直观地反映在地图上，支持内置地图、自定义地图以及 GIS 地图，让数据以地图的形式展现出来。需支持图片地图、热力地图、GIS 地图、流向地图、组合地图，支持将热力地图与点地图（散点，气泡，自定义图标）组合，支持自定义 GIS 地图背景，支持自定义 wms 服务实现离线地图。 十二、数据预警： 需支持业务人员自主创建，自动化监控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异常通过邮箱、客户端、第三方等通知。需支持用户在报表查看界面完成预警配置，对关注的重点指标设置灵活预警条件，当指标触发设置的预警条件后，系统通过	
--	--	--

		邮件、客户端、开放接口等向预警接收人动态发送预警通知。预警信息推送的同时需能够触发流程管理，任务流转至责任人待办中心，实现异常情况闭环跟踪。 十三、移动端展现：cpt 报表、frm 表单、填报报表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以移动端属性展示，比如自适应、手势操作等效果，也支持将报表集成到用户自主开发的 APP 或者钉钉企业微信上。 十四、BI 自助分析升级：需进行最新版本升级并增加 3 个设计用户。 十五、培训与认证：需提供不低于 15 人次的专业操作技能培训和操作能力认证考试。		
5	一张表	一、基础支撑平台 1、系统管理：需包含接口管理、用户管理、单位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监控功能。需提供一张表平台的基础配置管理功能，与我校基础平台对接，实现用户、岗位角色和组织机构的集成，投标人应承诺对接过程中产生的工作量不另外收取接口费用。 2、消息管理：需集成我校统一消息平台，对用户消息提醒及系统提示进行后台管理；需提供用户消息提醒及系统提示的后台管理功能。需支持多种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钉钉、短信、系统内消息等消息通知方式，需支持与学校统一通讯平台进行对接。 3、用户认证：需对接学校认证，对用户账号做启用停用控制；需支持查询、维护各单位及其成员信息；需支持基于角色、岗位的划分和授权，需提供系统、院系、部门等管理员角色。需支持角色岗位的成员维护、管理范围维护。需能够对接学校岗位角色平台，进行用户信息的集成；需提供用户登录及注销日志。需提供用户重要操作的操作日志。 4、用户首页：需包含通用首页（角色切换、基本信息、消息提醒）、教师首页（考核填报入口、数据填报入口、数据管理入口、系统提示信息）、业务管理人员（数据审核、业绩审核、业绩数据入口）、学院管理员（任务完成度、进度监控）、学院领导（院系分析、院系人员查询、分管数据展示）、校领导（校级数据展示、分管领导工作数据和分析展示）等功能 二、数据管理 数据建设需对接数据中心业务源、实现分类数据对接，构建系统基础数据结构。数据管理需实现数据维护、导入导出、数据查询、查询配置、数据报错、成果分解。 三、数据填报 ★填报管理需支持管理填报计划、填报人员分组、填报数据配置、填报计划、填报流程监控、填报明细管理，需	套	1

	能够引导教师进行各项数据的纠错，对于不能自动填充的数据，支持教师在线进行填报；填报申请需实现填报推送、填报数据维护、填报过程管理、填报总览；数据核对需支持向导式的教师核对系统，教师核对基础数据、无源数据补录、提交审核、核对完成、数据修正进度监控，需支持数据填报任务，如引导数据核对、支持按学校要求格式的表单导出、支持在线签字并提交审批，数据填报能暂存、修改、提交；填报审核需包含审核流程配置、审核数据分类、审批流程查看、审核日志功能。 四、考核系统 需支持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比例申请、批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确定；需支持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考核、汇总、评议；汇总个人年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业绩的积分展示和评价。需实现对部门（学院）的考核，为绩效分配提供参考。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对系统进行配置，设置考核项、考核规则以及考核方案。教师个人提交填报，管理员审核，系统计算，实现线上填写年度考核表。基于绩效考核完成全校各学院的个性化考核方案。考核项建设需支持构建考核项资源库。考核管理需包含考核计划管理、考核规则设定、考核数据及结果维护、考核更新。考核填报需支持考核数据填报、考核表填报。考核审核需支持考核数据审核、考核表审核、多级审核、辅助统计。考核配置需支持数据来源维护、考核类型维护、考核项维护、考核字段维护、考核管理配置、考核流程配置。 五、数据统计分析 教师统计分析需支持教师个人的教学类、科研类、个人画像、H5 移动端展示。学院统计分析需支持学院领导视角开展教学类、科研类、人事类数据分析展示。统计表需支持在线配置各类查询类报表，支持按照统计表格模板导出。 六、流程引擎工具 需支持基于 Web 的图形化流程建模设计工具，表单需支持前台校验、后台校验、自定义保存，工作流需支持流程设计，支持配置行级权限，支持 web 端对数据库表、视图操作，支持在线图表配置，支持布局；需支持多种流程元素配置，支持动态子流程、动态分支控制；需支持流程控制规则设定；需支持条件路由、支持多路由设置；需支持管理员在流程运行期进行全局监控和流程干预；需支持审批环节的参与人设置支持指派人员、角色； 七、系统对接 1、全量数据集成接入与交换：需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向数据中心数据库提供数据开放接口，支持一张表平台的数据回流至数据中心。结合学校现有数据标准与教师数据日常维护、填报任务需求，对一张表的库表结构进行设计，对所需各类教师数据、代码等进行梳理。通过学校数据中心数据库抽取业务系统来源的教师数	
--	--	--

		据，根据本系统需求进行清洗、转换、加载，协助开展文档型教师数据清洗、导入。 2、数据需求定制开发：需根据一张表系统运行需求，完成所需的各种实施工作、内容开发、配置等，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部署、认证对接，以及各类数据表格、填报表单、审核流程、岗位角色层次规划与实施、多级访问权限等的建设。 3、系统可扩展：需支持多个标准接口和规范，包括 webservice/restful/rmi/hessian 等。 4、单点认证：需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八、数据填报服务 需支持自定义 workflow 引擎，需支持各节点管理员实时监控数据填报流程情况；数据填报服务审核通过结束之后能够将数据共享给业务部门，或者按照学校数据需求进行统计与分析、导出等。需支持学院、人事处等学校部门各类表单的数据填报工作，按照规则实现数据的自动填充，快速推进解决数据重复填报问题。 九、教师综合分析 需支持对某一专任教师从工作经历、教学、科研、校园生活等方面进行分析，对教师个人基础数据进行分析与利用，跟踪评价教师教学与科研成绩，及教师成长经历。 十、现场调研与实施服务 需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围绕学校的一张表体系下的具体业务开展校级人事考核、职称评审等核心业务的具体实施服务，完成相关个人业务数据（教师、学生、资产）的现状梳理、标准产品部署、定制类产品需求分析与设计、定制产品开发实施。		
--	--	---	--	--

注：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进行逐一说明（证明文件中需提供指标真实软件截图及文字说明）。

- 2、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 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产品规格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截图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完工）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	
质保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三)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如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标清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6.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材料